

2010年注册税务师《税法一》预习辅导第四章(3)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302.htm id="feiw" class="aizi">

五、营业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熟悉 (一)营业税纳税人的基本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单位和个体户的员工、雇工在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劳务时，不是纳税人。(二)营业税扣缴义务人的基本规定 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者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者的，以受让者或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六、营业税计税依据的基本规定——掌握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即又称为营业税的计税营业额。税法规定，营业税计税依据是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如手续费、服务费、基金等) 注意：1.单位和个人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发生退款，凡该项退款已征收过营业税的，允许退还已征税款，也可以从纳税人以后的营业额中减除。2.单位和个人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时，如果将价款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营业额.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营业额中减除。3 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时，因受让方违约而从受让方取得的赔偿金收入，应并入营业额中征收营业税。4.单位和个人因财务会计核算办法改变将已缴纳过营业税的预收性质的

价款逐期转为营业收入时，允许从营业额中减除。5.对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价格明显偏低而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依据以下原则确定营业额：(1).按纳税人当月提供的同类应税劳务或者销售的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核定。(2).按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的同类应税劳务或者销售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核定。(3.)按下列公式核定计税价格：计税价格=营业成本或工程成本×(1+成本利润率)÷(1-营业税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确定。6.从2004年12月1日起，营业税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凭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免当期营业税税额，或者按照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依下列公式计算可抵免税额：可抵免的税额=价款÷(1+17%)×17%

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100test.com)来源：www.examda.com

当期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下期继续抵免。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考试论坛 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考试网 百考试题模拟考场 相关推荐：2010年注册税务师《税法一》预习辅导第三章汇总 2010年注册税务师《税法一》预习辅导第一章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